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7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恩捷与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恩捷铝塑膜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恩捷与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恩捷铝塑膜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于同日与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江苏省常州市签订《“恩捷铝塑膜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由上海恩捷在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金城科技产业园内设立项目公司投资建设铝塑膜项目，主要开展铝塑膜产品研发、制造和销售等；项目公司登记注册完毕之日起 90 日内，项目公司收购上海恩捷控股孙公司江西睿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2%股权。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上海恩捷与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恩捷铝塑膜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 号）。

2、项目公司江苏睿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睿捷”）已完成了工商登记注册手续，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上海恩捷与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恩捷铝塑膜项目” 投资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5 号）。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江苏睿捷对上述铝塑膜项目进行了项目备案，并已取得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科技经贸局下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坛开科经备字〔2021〕158 号），主要内容如下：

1、项目名称：动力汽车锂电池铝塑膜产业化项目
2、项目代码：2107-320458-89-01-580782
3、项目法人单位：江苏睿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法人单位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建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金城大道以南、晨创科技公司以北、西邻大唐热电公司
6、项目总投资：160000 万元
7、建设性质：新建
8、计划开工时间：2021
9、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50 亩，建设厂房及配套用房 69110.84 平方米，该项目分二期实施，一期建筑面积 47501.95 平方米，建设铝塑膜生产线 4 条，年产铝塑膜 1.4 亿平方米；二期建筑面积 21608.89 平方米，建设铝塑膜生产线 4 条，年产铝塑膜 1.4 亿平方米。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8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恩捷与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恩捷隔膜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恩捷与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恩捷隔膜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于同日与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江苏省常州市签订《“恩捷隔膜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由上海恩捷在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金城科技产业园内设立项目公司投资建设锂电池隔离膜项目，主要开展锂离子电池隔离膜和涂布膜的制造和销售等。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上海恩捷与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恩捷隔膜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 号）。

2、项目公司江苏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恩捷”）已完成了工商登记注册手续，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上海恩捷与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恩捷隔膜项目” 投资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6 号）。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江苏恩捷对上述锂电池隔离膜项目进行了项目备案，并已取得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科技经贸局下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坛开科经备字〔2021〕152 号），主要内容如下：

1、项目名称：动力汽车锂电池隔膜产业化项目
2、项目代码：2107-320458-89-01-809259
3、项目法人单位：江苏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法人单位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建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东至中塘北路、南至东村东路、西至中兴北路、北至金城大道
6、项目总投资：520000 万元
7、建设性质：新建
8、计划开工时间：2021
9、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357 亩，建设厂房及配套用房 162920.5 平方米，该项目分三期实施，一期建筑面积 58922 平方米，建设隔膜生产线 4 条，年产隔膜基膜 2.5 亿平方米，涂覆膜 2.5 亿平方米；二期建筑面积 30800 平方米，建设隔膜生产线 4 条，年产隔膜基膜 2.5 亿平方米，涂覆膜 2.5 亿平方米；三期建筑面积 73198.5 平方米，建设隔膜生产线 8 条，年产隔膜基膜 5 亿平方米，涂覆膜 5 亿平方米。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1-067
转债代码：128032　　转债简称：双环转债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双环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双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 年 7 月 27 日
2、“双环转债”赎回日：2021 年 7 月 28 日
3、“双环转债”赎回价格：100.88 元 / 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1.5%，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 年 8 月 2 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 年 8 月 4 日
6、“双环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1 年 7 月 28 日
7、“双环转债”拟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双环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当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双环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双环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根据安排，截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双环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双环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双环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双环转债”，将按照 100.88 元 / 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0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开发行了 1,000 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0,000.0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8]34 号”文同意，公司 100,000.00 万元可转债已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双环转债”，债券代码“12803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18 年 6 月 29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10.07 元 / 股。

2018 年 5 月 2 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10.05 元 / 股。2018 年 6 月 8 日，公司实施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调整为 9.99 元 / 股。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格整为 9.93 元 / 股。2020 年 6 月 2 日，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9.89 元 / 股。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9.87 元 / 股。

公司 A 股股票（股票简称：双环传动、股票代码：002472）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双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其中，自 2021 年 6 月 7 日起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9.87 元 / 股的 130%），已经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双环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双环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双环转债”。

2、赎回条款

《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div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双环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88 元 / 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div 365$

IA：指为当期应计利息；

B：指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 100 元）；

i：指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1.5%；

t：指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 年 12 月 25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 年 7 月 28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215 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100\times 1.5\%\times 215\div 365=0.88$ 元 / 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利息 =100+0.88=100.88 元 / 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对于持有“双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70 元；对于持有“双环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88 元；对于持有“双环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88 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 年 7 月 27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双环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告“双环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1 年 7 月 28 日起，“双环转债”停止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双环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双环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双环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4）2021 年 7 月 28 日为“双环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 年 7 月 27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双环转债”。自 2021 年 7 月 28 日起，“双环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双环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1 年 8 月 2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6）2021 年 8 月 4 日为赎回款到达“双环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双环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双环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人：陈海霞、冉冲
电话：0571-81671018
邮箱：shdmb@gearsnet.com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双环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双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 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长鸿先生累计卖出其持有的“双环转债”407,470 张。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双环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双环转债”自 2021 年 7 月 28 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但若出现“双环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双环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双环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双环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双环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双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1-028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全体董事会成员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现场会议主持人：杨丽华女士
（五）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7 月 8 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7 月 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7 月 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7 月 8 日 9:15 至 15:00。
3、现场会议地点：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 1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六）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七）股权登记日：2021 年 7 月 2 日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人，代表股份 175,866,5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7197%。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4 名，代表股份 14,125,5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179%。

现场会议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170,867,3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9085%。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 人，代表股份 4,999,1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113%。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西藏珠穆朗玛律师事务所旦增卓嘎、次旺罗布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提案：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多吉罗布先生、白永生先生、乐勇建先生、拉巴次仁先生、马莹莹女士、潘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多吉罗布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75,858,108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4,117,114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5%。

多吉罗布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白永生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75,858,108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4,117,114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5%。

白永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乐勇建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75,858,108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4,117,114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5%。

乐勇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拉巴次仁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75,858,108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4,117,114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5%。

拉巴次仁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选举马莹莹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75,858,108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4,117,114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5%。

马莹莹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选举潘磊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75,858,108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4,117,114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5%。

潘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曹敏忠先生、李子扬先生、胡洋瑄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曹敏忠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75,858,108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4,117,114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5%。

曹敏忠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李子扬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75,858,108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4,117,114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5%。

李子扬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胡洋瑄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75,858,108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4,117,114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5%。

胡洋瑄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汪玉君先生、巴桑顿珠先生、王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 选举汪玉君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75,858,108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4,117,114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5%。

汪玉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巴桑顿珠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75,858,108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4,117,114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5%。

巴桑顿珠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3 选举王川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75,858,108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4,117,114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5%。

王川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西藏珠穆朗玛律师事务所旦增卓嘎、次旺罗布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符合法定额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1-029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1 年 7 月 8 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在公司三楼培训室召开，应到职工代表 63 人，实到代表 59 人，会议由旺堆先生主持。

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选举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选举旺堆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3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选举完成之日止。

选举尹晓瑜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3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选举完成之日止。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第三届监事会组成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备查文件

1、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资料。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9 日

附件：

旺堆，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至 2007 年任轻化建材副经理，2007 年至 2008 年任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8 年至 2010 年任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2010 年至 2013 年任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1 月起任公司职工监事。

截至目前，旺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旺堆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及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旺堆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尹晓瑜，女，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西藏民族学院汉语言文学（文秘）专业学习，2013 年 9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办公室职员，2020 年 4 月至今任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职员。

截至目前，尹晓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尹晓瑜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及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尹晓瑜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1-030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2021 年 7 月 8 日下午 15:3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列席监事：巴桑顿珠、汪玉君、王川、旺堆。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选乐勇建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选举乐勇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选举拉巴次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乐勇建先生提名，聘任拉巴次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将自动失去专门委员的资格。各委员会由 1 名非独立董事与 2 名独立董事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各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委员	投票结果
战略委员会	乐勇建	曹敏忠	李子扬	全票通过
审计委员会	李子扬	胡洋瑄	拉巴次仁	全票通过
提名委员会	曹敏忠	胡洋瑄	乐勇建	全票通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胡洋瑄	李子扬	拉巴次仁	全票通过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聘任万红路先生、刘长江先生、石科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聘任刘长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长江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刘长江先生的通讯方式如下：

联系方式：0891-6402807
邮箱：liuchangjiang2006113@126.com
传真：0890-6807952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聘任王乐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聘任巴桑顿珠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九）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聘任李国兵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李国兵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李国兵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方式：0891-6402815
邮箱：ner123@qq.com
传真：0891-6807952

（十）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高争运输服务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招揽昌都停车场附属工程项目承建方，经公开招投标专家组织评标，由公司关联方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重交”）中标该项目，经公司初步测算，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 1,338.79 万元，交易价格通过竞标确定合同价格。昌都停车场建设项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订相关合同。

《关于与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关联董事多吉罗布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建集团”）董事长、白永生先生为藏建集团董事兼总经理，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9 日

附件：

乐勇建，男，中国国籍，1973 年 11 月出生，籍贯江西东乡。毕业于北京物资学院管理专业，1992 年 9 月至 1996 年 8 月在江西省东乡县糖厂工作；1996 年 8 月至 1999 年 9 月在江西省赣东冷冻食品厂担任副厂长；1999 年 9 月至 2001 年 1 月在江西省东乡县愉怡乡担任乡长助理；2001 年 1 月至 2006 年 8 月在江西省东乡县杨桥殿镇担任镇长助理；2006 年 8 月至 2007 年 1 月在西藏自治区公安厅政治部宣传教育科担任干部；2007 年 1 月至 2007 年 8 月在西藏自治区公安厅政治部宣传教育科担任科员；2007 年 8 月至 2010 年 9 月在西藏自治区公安厅政治部宣传教育科担任副主任科员；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9 月在西藏自治区公安厅刑警总队担任主任科员；2012 年 9 月至 2012 年 11 月在西藏自治区国资委政策法规处担任主任科员；2012 年 11 月至 2016 年 6 月在西藏自治区国资委政策法规处担任副处长；2016 年 6 月至 2020 年 10 月在西藏自治区国资委办公室担任主任；2020 年 10 月至今在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党委书记。

截至目前，乐勇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乐勇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及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乐勇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拉巴次仁，男，中国国籍，1976 年 4 月 21 日出生，籍贯西藏日喀则。1997 年毕业于内蒙古呼和浩特交通学校路桥专业；1997 年 7 月到 1999 年 9 月在西藏公路工程总公司工程处工作；1999 年 9 月到 2006 年 4 月在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拉林、日谢、日拉项目部工作（工作期间：1999 年 9 月到 2002 年 7 月在重庆交通大学公路